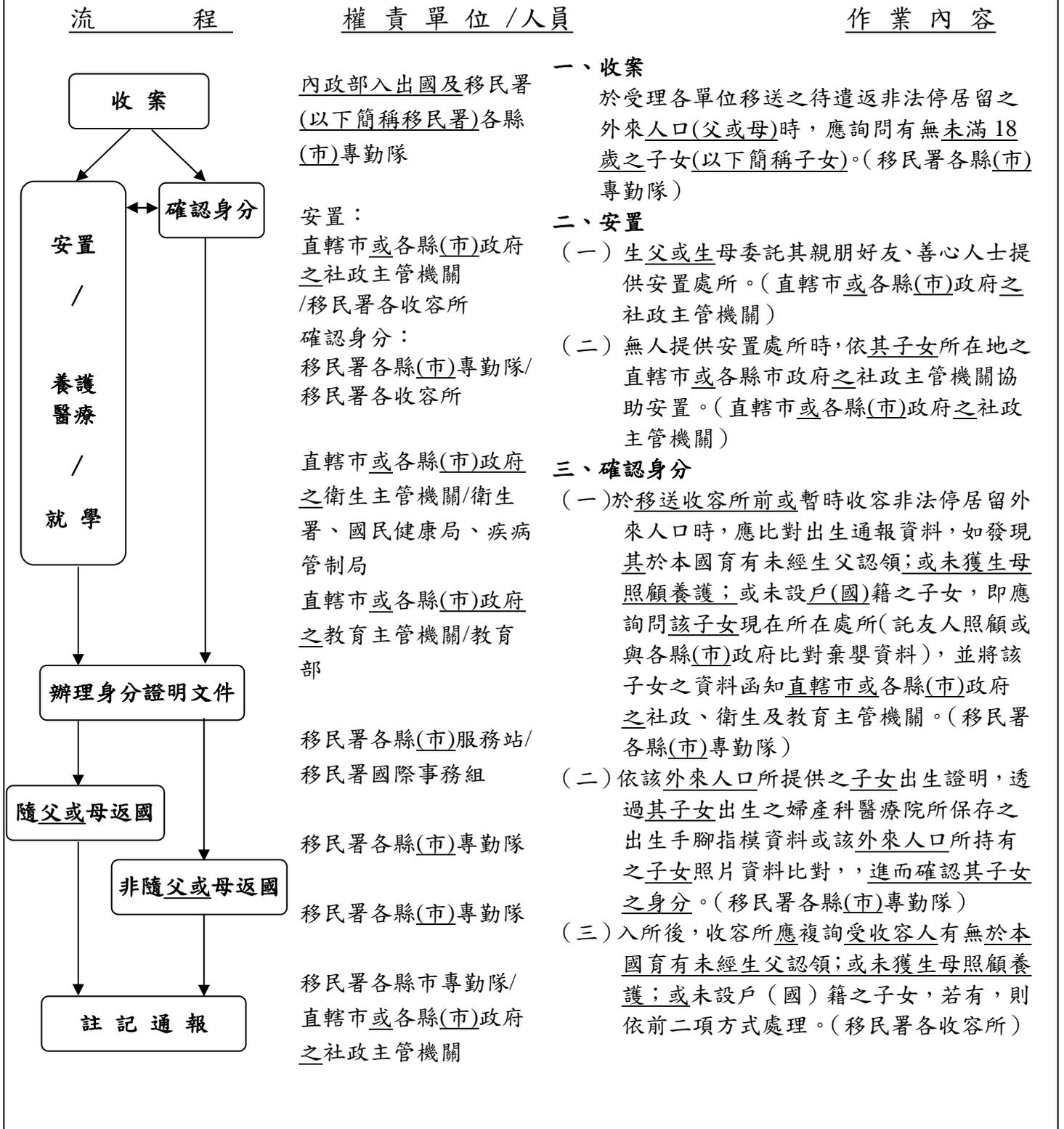


文件類別	工作標準書	頁次	1/3	版次	1
文件名稱	待遣返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	文件編號			

一、法令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；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3 條；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4、15 條；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1、47 條；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9 條。

二、流程：



文件類別	工作標準書	頁次	2/3	版次	1
文件名稱	待遣返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	文件編號			

流 程權 責 單 位 / 人 員作 業 內 容

(四) 若發現受收容人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，應立即會請各服務站協助辦理該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外僑居留證等。(移民署各縣(市)服務站)

四、養護醫療

加強受收容人之(嬰)幼兒未依時施打預防注射之追蹤，並通知當地衛生所加強嬰幼兒之發展篩檢及追蹤瞭解。(衛生署、國民健康局、疾病管制局、直轄市或各縣(市)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)

五、就學

子女已達就學年齡者，應協助就學。(教育部、直轄市或各縣(市)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)

六、辦理身分證明文件

(一) 生父(母)不詳或無法認領時，以生母(父)之國籍為子女國籍，協助辦理其護照旅行文件等身分證明文件。(移民署國際事務組、各縣(市)服務站)

(二) 若生父或生母已放棄原國籍者，子女暫核予無國籍身分辦理無國籍外僑居留證，俟生父或生母辦妥恢復國籍後再辦理其子女之國籍證明文件。(移民署國際事務組、各縣(市)服務站)

(三) 短時間無法辦妥該子女身分證明文件者，應注意維護該其養護醫療及就學等權益。(直轄市或各縣(市)政府之社政、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)

七、隨父或母返國

專勤隊應於遣返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返國時瞭解其若育有子女時，應協助其子女一併返國，若該子女無法隨同返國時，應予列管，並提供必要協助。(移民署各縣(市)專勤隊、直轄市或各縣(市)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)

八、註記通報

遣返後應予「外人收容查處資訊系統」中註記，並通報直轄市或各縣(市)政府之社政單位。(移民署各縣(市)專勤隊、直轄市或各縣(市)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)

文件類別	工作標準書	頁次	3/3	版次	1
文件名稱	<u>待遣返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</u>	文件編號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單位應密切橫向聯繫，避免受收容人遭遣返，卻有子女仍滯留在臺之現象。
- 二、應加強通報直轄市或各縣(市)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於安置待遣返外來人口之子女時，負責聯繫相關衛生、教育主管機關，以維護其養護醫療及就學權益。
- 三、依據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9 條之規定，受收容人為婦女時，得依其請求攜帶未滿 3 歲之子女入收容所。
- 四、移民署國際事務組負責協調移民署駐外人員，協助辦理該外來人口及其所生子女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，若無移民署派駐人員，則洽請外交部協助辦理。